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 月 22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 21 點
姓名	吳嘉麗
服務單位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
職稱	理事長
<p>❖ 發言內容：</p> <p>教育部第二輪對第21點於本次的回應皆多針對高中職生一些似乎一般零星性的促進女學生參與科學，第一輪會議總結意見的決議「(一)……，並研擬暫行特別措施。另有關吳嘉麗委員之提案，亦請一併納入考量，於第二輪會議時提出具體資料說明。」(附錄第一輪發言單)</p> <p>本次填報資料中未見任何說明。</p> <p>第一輪會議總結意見的決議「(二)請科技部將吳嘉麗委員有關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納入參考……，俾於第二輪會議進行討論。」(附錄第一輪發言單)</p> <p>本次填報資料中亦未見任何說明。</p> <p>以下節錄審查委員建議</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p> <p>附錄：(103/12/3 書面發言)</p> <p>本人已於行政院9/3第八次性平會前協商會議提案，主席裁決另組專案會議討論。遂納入11/25教媒文小組會的討論案，案由及說明如下：</p> <p>案由：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教育部</p> <p>說明：</p> <p>一、 依據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及吳委員嘉麗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辦理。</p>	

二、依據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辦理。

辦法：依吳委員嘉麗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臨時動議提案之辦法如下：

一、建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研提具體措施，以落實「提升理工系所女性師資比率」之願景目標，相關建議如下：

(一) 公布與收集「各系所各級教授性別人數及比率」之統計數據，呼籲各校校長於校務或其他相關會議中提醒單一性別師資低於20%之系所應逐年改善；並於每年婦女節至少公告國公立大學科技領域女性師資比例最高、進步最大的系所，以達到鼓勵作用。

(二) 女性師資為零的理工科技系所，各國公立大學三年內97 (2017年底前)應至少聘任一位女性教師。

(三) 擬定獎勵性措施，落實促進校園性別平等之政策，如：

1、於教育部各項經費補助申請表上增列『性別平等措施』欄位，納入審查參考指標。

2、參考勞動部「性別友善職場」之評鑑，推動「性別友善校園及系所」評鑑選拔與獎勵。

3、建議必要時可擴大招聘非本國籍之女性師資。

二、上述相關行政措施，先從國公立大專校院、以及接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5年500億受補助之大專院校開始實施。

教育部各業務單位(國教署、國教院、青年署、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人事處)回應，大意是目前大專院校師資女性約佔1/3，已與理工科系人數相若，各校校務自主，教育部難干預。長遠人才培育，各業務單位已在推動。

以下則是本人會議中的發言摘記：

本案其實只與高教司有關，本案的統計調查與建議當初為避免失焦，僅調查了公私立大學八個理工系所，指出其中相當數的理工系所多年未聘請任何一位女性師資。

本案強調依據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強化措施』表示非依循一般作法，以特殊手段來矯正扭曲的現象，教育部既然可以設立教學卓越補助經費、頂尖大學補助經費，為何不可設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增聘女性教授補助計畫？

建議教育部每年至少挑選幾所理工系所公告其教師性別統計，並另立經費及辦法補助女性教師的增聘。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本人再於性平會環能科 11/28 的小組會議提案如下：

案由：建議科技部所有一般研究計畫申請時均需做『性別影響評估』，但是無需先送性別專家審查。

說明：

- 一、無需先送性別專家審查，因為目前專家人數仍然有限。往往限於時間的緊迫，審查及回應修改均造成兩造的困擾。
- 二、雖然無需事前送性別專家審查，要求計畫申請人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至少全面性的提醒大家嚴肅的從性別分析的角度思考該計畫在性別層面的影響。這是第一階段的推動，相信假以時日，一定會增進對『性別分析』的認知與操作。
- 三、將來計畫審查人不一定有性別認知，但是這是一個互相學習的機會，看到他人計畫的完善性別考量，就是一種學習。

辦法：

- 一、目前所使用的『性別影響評估』表必要時可略做調整與簡化，並提供史丹福大學的『性別創新』(Gendered Innovations in Science, Health & Medicine, Engineering and Environment, <http://genderedinnovations.stanford.edu/>)網站以為參考。
- 二、科技部積極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或各式訓練以加強各類科研人員，包含學術主管、計畫審查人、期刊編輯、期刊審查人、及科研機構工作人員的性別認知及性別分析。

科技部業務單位表示全面推動層面太廣，目前已在性別與科技類計畫中試行，三年後檢討試辦效果。

本人發言大意是「或可從生醫類計畫先做，性別影響評估表格可以再討論簡化。」主席政次表示請工作人員研究辦理，下次會議做報告。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